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1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新装用电 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《关于变更新装用电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渝检潼南〔2021〕1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566号文件作出了立项及概算的批复。由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市检察院和区委、区政府要求增加了青少年法治教育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、中小学影视戏剧教育基地的用电设施，用电需求增大，导致用电设备增加，经设计单位（重庆亚太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）现场勘察核实需增加箱变及相应配套土建廊道、安装等工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原来的 50.16 万元调整为 167.8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由 44.07 万元调整为 147.4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4.69 万元调整为 15.71 万元，预备费由 1.4 万元调整为 4.68 万元。

该项目前期已批复文件涉及投资概算以本批复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此文件至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2 日印
